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依据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厦门安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捷物联）及其股东签订的《增资协议》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约定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25），安捷物联原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安捷物联 37.7273%股权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37.5 万元。股权回购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安捷物联任何股权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金额较小，依据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只需总经理审批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胡皓，男，1978 年 3 月生，为安捷物联股东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1）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厦门安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23 号 204 单元之一

注册资本：22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超

主营业务：物联网络技术开发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网站建设及运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及其零配件、软件、通讯器材

零配件、办公用品的批发和零售。

(2)、安捷物联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未被实施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3)、截止2016年4月1日，公司没有为安捷物联提供担保、无委托理财事项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同意将所持有厦门安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.7273%的股权(认缴注册资本 830 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 830 万元)以 1037.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。

2、乙方同意将转让费 1037.5 万元人民币以转账方式分批支付给甲方。

3、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 5%的违约金，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，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，违约方应予赔偿。

五、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

1、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安捷物联的股东变更，不涉及人员、业务的变更；

2、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六、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安捷物联股权。

2、本次交易公司将产生人民币150万元左右的股权投资收益（该收益值为预估数，最终数据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审定数为准）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正面影响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